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3〕191号

签发人：袁永红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大保健品经营管理的通知

各公司：

桐股发[2012]175号文件对零售业态的大保健品经营管理作了相关规定，经过一年的优化过渡，取得了显著的经营效益。股份公司在坚持以品质优先、品牌优先、毛利优先（毛利率及毛利额）为原则，以价格可控、渠道可控为前提，结合各零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再一次对零售业态经营目录内的大保健品进行了全面的清理优化，并对各公司经营的大保健品经营管理作如下调整：

一、确定经营的大保健品套系

保留在零售经营品种目录中的大保健品经营套系确定为9套，分别为：自然之宝、千林、汤臣倍健、康麦斯、佳汇泰、美澳健、金奥力、益普利生、康力士。

二、除上述9套外，其余品牌一律从零售经营目录中剔除，剔除套系有：全金、健维士、联合邦利、倍爱、拉斯维康、一品康、渔夫堡、百合康、贝兴牌、特·维康、纽斯堡、金思健、

澳宝嘉、澳斯健、善有加、加利善、富恩堂、益维他坊、康普力星、澳柏丽、澳喜健。详见附表《剔除零售目录的大保健品明细》

三、大保健经营管理的相关规定

1、确定经营的 9 套大保健中，康力士只在重庆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其余 8 套由各零售公司根据门店需求情况自主选择经营套系。天津桐君阁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太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有需求可向股份公司采购中心直接联系。

2、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医药批发分公司、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按股份公司采购中心提供的结算价向所在区域内部公司开票，承担二次配送任务的公司或分中心，按桐君阁批发、成都西部的结算价平调配送给所属直营门店。

3、各公司须严格按照股份公司文件要求对 9 套以外的大保健套系进行全面清理，停止合作并消化库存。自发文之日起，各零售公司或分中心须立即停止购进，库存商品销完为止。

4、有关确定经营的 9 套大保健品的具体操作模式及合作政策条件，股份公司随后会另文通知。

5、股份公司已经在全局系统中对上述产品标识做了更新，请各公司自行下载或刷新。

本通知自下文之日起执行！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4 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4 日印发

拟稿：何文秀

校核：何文秀
